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上半年度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4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

并使其行之有效的执行；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按计划、按步骤建立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；信息披露及时准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努力工作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认为财务报告没有问题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。

浙江尤夫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28日